

秘書室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。

速 別：最速件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張進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九一海校遴字第○○二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本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及推薦相關表格各一份，敬請惠予推薦適當人選。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辦理。

二、敬請惠將所附啟事及推薦相關表格影印分送 貴單位所屬各系所協助推薦，勞神之處，不勝感荷。

三、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請參閱網址 <http://140.121.185.55>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大學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。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各單位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教授秘書
孫台平

P/1022

撥上網公告請

核示

專門委員
黃南陽

組員紀美蓉

91.10.22
登送 248 號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茲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暨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本校下一任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左列條件：

(一)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(二)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
(三)卓越之行政能力。

(四)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
(五)尊重學術自由。

(六)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。

(七)不得從事黨務工作，兼任黨務工作者，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由遴選委員推薦。

(二)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三)由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四)自我推薦。

四、推薦者應填具推薦所附相關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及貢獻、榮譽、著作與發明目錄等。

五、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，請來函或電話索取推薦表格或自本校秘書室網頁下載 <http://140.121.185.55>，填妥表格後，連同相關資料應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掛號寄達本會（地址：二〇二基隆市北寧路二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）。

六、如未獲遴選委員會初步推薦者之資料將原件密退。

七、有關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請參閱網址 <http://140.121.185.55>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校秘書室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電話：(02) 二四六二二一九二—1001 傳真：(02) 二四六二三五六三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